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

簡介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本指引，旨在解釋和提供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其合作的指引。本指引概述何謂合作、合作的形式及合作的好處。透過闡明其政策，金管局致力鼓勵有關人士（見下文定義）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其合作。

2. 金管局鼓勵並認同合作行為，因其有助及早偵察、有效調查及迅速糾正違法、違規及失當行為，並提倡負責任及自我改進的文化。此外，合作行為一般能為金管局及涉事機構或個人（有關人士）節省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雖然合作行為不能排除執法行動，但金管局在決定執法行動的結果時會考慮合作行為，並會在個案的所有情況是為合適時[1]予以寬減制裁。

3. 本指引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因為律政司就刑事檢控擁有完全酌情權。

合作形式

4. 有關人士可在調查前、調查期間和調查後採取多種形式與金管局合作。

   (i) 調查前和調查期間的合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及早和自願呈報任何懷疑違反情況或失當行為；
   - 及早辨識及保存相關證據；
   - 充分及坦誠披露所有相關資料；
   - 作出適時安排以提供證據和資料；
   - 提供有用的情報；
   - 採取主動的態度協助金管局調查（例如同意列出承認事實及違規的陳述書）；
   - 承擔責任；
   - 主動採取有效的補救及糾正措施（例如委任第三方進行檢討及實施相關建議），以處理金管局的監管關注事項；及
   - 向受影響客戶作出合適和解或賠償。

[1]參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23(1)條發出的《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3C(1)條發出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54(1E)條發出的《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中對合作行為的提述。

(ii) 調查完成或展開執法程序後的合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接納調查結果及建議制裁；及
- 在最早的機會下，確認接納調查結果及建議制裁。

5. 單單履行法定或監管責任（例如履行主動呈報的責任及遵守法定調查的規定）並不構成就本指引而言的合作行為。

評估合作程度時所顧及的因素

6. 金管局在評估合作行為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金管局一般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因素：

(i) 提供合作的性質，包括：

- 合作行為的適時性、實質內容、可靠性及質素；
- 金管局因合作行為而節省的時間、成本及資源；
- 提供的證據和資料是否足夠；及
- 提供的情報是否有用。

(ii) 合作程度與違反情況或失當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和影響的比較；及

(iii) 有關人士在違反情況或失當行為發生後的整體行為操守。

7. 若有關人士作出危害或可能妨礙金管局調查或執法程序的不合作行為或作為，金管局在決定適當的執法行動時或會一併考慮。不合作行為包括：

- 在沒有合理的辯解下延誤呈報違反情況或失當行為；
- 蓄意拖延金管局的調查時間；
- 在沒有合理的辯解下未有按通知在指明時間內提供資料及出席會面；
- 根據調查通知提供資料時，未有審慎地確保資料準確及完整；
- 隱瞞違反情況或失當行為的相關資料；及
- 在金管局調查期間作出迴避的行為。

法律專業保密權

8. 金管局充分尊重有關人士行使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並確認此項權利不會被視為不合作行為。儘管如此，自願放棄（即使是有限度地）對一份或多份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可能有助金管局調查，金管局在評估合作程度時會予以考慮。

金管局處理合作行為的做法

9. 在決定合適的執法行動時，金管局會考慮調查前或調查期間所獲提供的合作行為（如上述第 4(i)段的例子）及所有相關情況。若在決定建議制裁時已考慮到合作行為，這點一般會記錄於「紀律行動意向通知書」、「紀律決定通知書」或任何解決協議（見下文定義）（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及金管局的新聞稿與紀律行動聲明。發出「紀律行動意向通知書」後的合作（如上述第 4(ii)段的例子），若於個案的所有情況是為合適時，金管局可能寬減建議制裁，以對合作行為予以肯定。

10. 在適用情況下 [2]，金融管理專員可與有關人士訂立協議，以解決金融管理專員正在考慮行使紀律懲處權所涉及的關注事項（解決協議）。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訂立解決協議及（如是的話）按何種條款訂立時，可能會考慮合作行為。有關人士可在金融管理專員指出監管關注事項後，直至發出「紀律決定通知書」前的任何時間與金管局接觸，致力解決有關的關注事項。金融管理專員會否及（如是的話）在何階段願意考慮採取解決的做法，取決於個別個案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就已被確立案情及金融管理專員正在考慮行使紀律懲處權的個案考慮採取解決的做法。若有關人士已經在調查期間提供合作，並願意就解決監管關注事項進一步合作，於所有情況是為合適時，金融管理專員可於解決協議中寬減制裁以對合作行為予以肯定。寬減程度會因應於何時訂立解決協議而有所不同。

11. 當金管局把某些個案的調查結果轉交其他監管機構，交由它們考慮是否根據相關條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採取紀律行動時，金管局亦會向有關監管機構 [3]傳達對有關人士合作程度的觀察，以供其考慮。

對合作予以肯定

12. 為對合作予以肯定，金管局把紀律程序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由偵察到違反情況或失當行為至發出「紀律行動意向通知書」為止；
- 第二階段──由發出「紀律行動意向通知書」至有關人士在紀律程序下

[2]參考例子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3D 條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33T 條。
[3]請參閱金管局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發出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有關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提供合作的好處指引」的通告。

作出書面陳述以回應「紀律行動意向通知書」的限期屆滿為止；及

- 第三階段──由作出書面陳述的限期屆滿至發出「紀律決定通知書」為止。

13. 作為一般原則：

- 若有關人士與金管局合作，並在第一階段達成解決協議，金融管理專員可將建議制裁（例如罰款及暫停或禁止的時限）寬減最多 30%；
- 若有關人士與金管局合作，並在第二階段達成解決協議，或有關人士在第二階段接納金管局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制裁，金管局可將建議制裁寬減最多 20%；及
- 若有關人士與金管局合作，並在第三階段達成解決協議，或有關人士在第三階段接納金管局的調查結果或建議制裁，金管局可將建議制裁寬減最多 10%。

14. 若有關人士曾向金管局提供特殊及重大的合作，可能獲進一步寬減有關建議制裁。

15. 若有關人士建議以「毋須承認法律責任」為基礎或不作公布的形式以解決監管關注事項，將不大可能被視為合作或獲接納為訂立解決協議的基礎，因為發揮阻嚇作用是執法行動的一個重要目標，故此金管局要求公開問責。

16. 雖然合作是一項會被考慮的因素，但每宗個案的案情各有不同。本指引並無就以下情況授予有關人士任何權利或為其製造任何對其有利的合理期望：(i)在金管局的調查完成前獲告知金管局就可能採取紀律程序的初步看法；(ii)在適用情況下，將會能夠達成解決協議；或(iii)建議制裁將會獲得寬減。

2018 年 8 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